**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冠肺炎核酸采样支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中心紧急外出支援新冠肺炎核酸采样的任务用车，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支援新冠肺炎核酸采样车辆租赁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冠肺炎核酸采样支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 **预算资金**

按实结算，90万元人民币。

1. **租赁车辆**

根据我方需求提供手续齐全、合法营运证的50座及以上的车辆，一车一司机服务

1. **租赁期限**

三年（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6个月），或结算金额达到90万元，合同自然终止，以两者先到为准。

1. **\*承接业务方式**

本项目派车用途是为了保障中心紧急外出支援新冠肺炎核酸采样任务用车（50座及以上），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所需用车服务，采购人不保证采购的总体数量及最终结算金额，为不耽误疫情防控工作，会至少提前1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派车需求（15分钟内），并在采购人要求到达的时间内开车到指定地点等候，紧急情况下要求接到派车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出发地。

1. **结算方式**
2. 所有车辆免收押金，先保障用车，后按实结算并支付租赁费用，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后成交供应商才予以派车；
3. **\***租赁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用车频次向采购人申请结算，申请周期跨度不超过三个月，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在5天内必须按时提供实际行车记录单（须有采购人签名）等付款资料，双方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租赁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付款，采购人从收到合法有效、数额正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赁费用。
4. **服务要求**
5. 投标人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满足1小时内派车要求；具有合法运营执照。
6.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为50座及以上的车辆，使用年限须在5年以内（含5年），必须承诺投入服务的所有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合法行使等要求，证照齐全，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没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人所派车辆均具有运营资格且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超速报警等安全装置，必须已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保险有效期需覆盖合同有效期，承租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事故对采购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 车辆性能状况良好，确保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否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或改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换在用车辆，否则由此引发的误点与投诉等问题，均为成交供应商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任务用车，采购人有权租用第三方公司的车辆，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第一次扣成交供应商1000元作为罚款，第二次扣成交供应商2000元作为罚款，第三次扣成交供应商5000元作为罚款，年度内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关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响应时间：由于紧急支援新冠肺炎核酸采样工作特殊性，采购人使用车辆时，会至少提前1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派车需求（15分钟内），并在采购人要求到达的时间内开车到指定地点等候，紧急情况下要求接到派车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出发地，保障采购人支援核酸采样任务用车需求，否则由此引发的误点影响支援任务等问题，均为成交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第一次扣成交供应商5000元作为罚款，第二次扣成交供应商10000元作为罚款，第三次扣成交供应商20000元作为罚款，年度内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关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抛锚、事故、交通管制等其它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由成交供应商迅速调配车辆替补，保证采购人支援队伍能正常到达目的地。候车时间如超过10分钟（塞车、修路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车辆途中故障排除时间超过20分钟，采购人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如：乘坐出租车）送所有支援队伍人员至目的地，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驾驶员须为成交供应商签约员工，具备丰富驾驶经验，3年以上大客车驾龄，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熟悉广州市交通道路。
11. **\***服务内容：由于紧急支援核酸采样工作特殊性，成交供应商派遣驾驶员和车辆由采购人进行调度安排，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车辆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按照院方管理要求如持有效的核酸检测记录，指派的驾驶员必须遵纪守法，礼貌文明，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坚守岗位，按照规定出车及等候，直至完成支援工作，如因事需离开，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离开，否则由其引发的投诉及影响支援任务等系列问题，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第一次扣成交供应商1000元作为罚款，第二次扣成交供应商2000元作为罚款，第三次扣成交供应商5000元作为罚款，年度内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关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13. 具体需求见新冠肺炎核酸采样支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出发地** | **目的地** | | **车辆租赁费** | | |
| **包干租车费 （元/辆/天）** | **包干租车费 （元/辆/天）** | **超里程付费标准 （元/辆/公里）** |
| **总里程数≤150公里** | **150公里＜总里程数≤300公里** | **总里程数＞300公里 （超过部分按照每元每公里加付费用）** |
| 大巴车 （50座以上） | 越秀院区 | 广州市 | 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番禺区、黄埔区 |  |  |  |
| 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  |  |  |
| 广东省内（广州市以外） | |  |  |  |
| 黄埔院区 | 广州市 | 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番禺区、黄埔区 |  |  |  |
| 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  |  |  |
| 广东省内（广州市以外） | |  |  |  |

**注：** 1、派车行程为当天多次往返或当天一次往返，具体行程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确定，无论何种行程，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

2、\*单辆车按总里程数阶梯计费原则，即根据当天发车和收车的里程表的数据计算公里数后对应相应区间公里数的租车费进行结算，300公里以内（含300公里）按包干租车费结算，超300公里，超过部分按每元每公里加付费用：如当天一台车辆行驶的公里数为310公里，其中300公里按照对应区间150公里＜总里程数≤300公里包干租车费结算，超出的10公里再按照超里程付费标准每元每公里加付费用。

2、\*报价费用包括：车辆相关保险、年审、维修保养、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费、租车费、司机人工费、路桥费、燃油费、利润、购置足够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一切费用（除产生的食宿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外）。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内容** | **评测方法** | **扣分** |
| 安全行车 | 院区内服从管理，按规定地方停车 | 乱停乱放每次扣2分 |  |
| 按规定路线驾驶及中途停靠 |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路线或未按规定地点中途停靠，每次扣5分 |  |
| 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 | 违章驾驶每次扣2分，如因成交供应商司机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根据严重程度可扣10-100分，如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车辆故障应急车辆调配时间（车辆途中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超过时间每次扣5分 |  |
| 出车前检查车辆，做好出车准备，如是电车，必须保证电量充足，不影响支援用车 | 如发现因车辆电量不足，导致候车超过10分钟，每次扣20分 |  |
| 提醒并检查乘客佩戴好安全带 | 未提醒未检查每次扣1分 |  |
| 司机严禁疲劳驾驶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司机严禁酒后驾驶 | 发现一次扣50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每次支援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出发地前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必须群内告知采购人车辆出发时间及预计到达时间 | 未告知每次扣2分 |  |
| 服务管理 | 司机礼貌待人，不与乘客发生冲突 | 违反1次扣5分 |  |
| 按照院方要求持有效的核酸检测记录 | 无有效的核酸检测记录每人每次扣5分 |  |
| 每次支援结束司机离开前需群内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 未告知每次扣2分 |  |
| 车辆清洁 | 车辆外观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 | 外观不整洁每次扣1分 |  |
| 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污迹，座椅无破损 | 有污迹座椅破损每次扣1分 |  |
|  | 车厢内无异味 | 如乘客投诉有异味每次扣1分 |  |
| 其他 | 及时响应采购人合同内的要求 |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5分 |  |
| 招投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投入的车辆 | 未按投标文件响应投入所要求的车辆或者更换车辆未经采购人同意且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扣20分 |  |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配备的司乘人员 | 未按投标文件响应配备所要求的司乘人员或者更换司乘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且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扣20分 |  |
|  |  | 扣分合计 |  |
|  |  | 总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 |  |

备注：1、基础分100分，总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总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租车费用，总得分95分以下每扣1分即扣200元租车费用（如90分即扣1000元租车费用），1年内累计考核总得分≤80分的达三次，或1年内总得分≤50分达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 新冠肺炎核酸采样支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签约单位：**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因响应政府要求支援核酸采样向乙方租赁交通车辆事宜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1. **租赁车辆、租赁费、租期、结算与支付**
   1. 租赁车辆车型、租赁费等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出发地** | **目的地** | | **车辆租赁费** | | |
| **包干租车费 （元/辆/天）** | **包干租车费 （元/辆/天）** | **超里程付费标准 （元/辆/公里）** |
| **总里程数≤150公里** | **150公里＜总里程数≤300公里** | **总里程数＞300公里 （超过部分按照每元每公里加付费用）** |
| 大巴车 （50座以上） | 越秀院区 | 广州市 | 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番禺区、黄埔区 |  |  |  |
| 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  |  |  |
| 广东省内（广州市以外） | |  |  |  |
| 黄埔院区 | 广州市 | 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番禺区、黄埔区 |  |  |  |
| 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  |  |  |
| 广东省内（广州市以外） | |  |  |  |

备注：1、派车行程为当天多次往返或当天一次往返，具体行程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确定，无论何种行程，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2、\*单辆车按总里程数阶梯计费原则，即根据当天发车和收车的里程表的数据计算公里数后对应相应区间公里数的租车费进行结算，300公里以内（含300公里）按包干租车费结算，超300公里，超过部分按每元每公里加付费用：如当天一台车辆行驶的公里数为310公里，其中300公里按照对应区间150公里＜总里程数≤300公里包干租车费结算，超出的10公里再按照超里程付费标准每元每公里加付费用。

3、租赁费包含租车费，司机人工费，燃油费、路桥费、普票税费等一切费用，如产生食宿由甲方负责。

1. 租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900000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2. 结算方式

1）所有车辆免收押金，先保障用车，后支付租赁费用，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才予以派车；

2）单辆车总里程数阶梯计费原则：根据当天发车和收车的里程表的数据计算公里数后对应相应区间公里数的租车费进行结算，须有甲方签名确认的行车记录单才可申请结算；

3) 租赁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乙方可根据实际用车频次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周期跨度不超过三个月，甲方同意后，乙方在5天内必须按时提供实际行车记录单（须有甲方签名）等付款资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租赁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付款，甲方从收到合法有效、数额正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赁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租赁车辆，有权获知保证车辆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信息、驾驶人员信息、车辆保险信息。双方需对租赁车辆及相应证件进行现场交接及验收，如甲方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维修状况、新旧程度有疑问，甲方有权拒收车辆。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更换相应租赁车辆。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为50座及以上的车辆，使用年限须在5年以内（含5年），必须承诺投入服务的所有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合法行使等要求，证照齐全，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没的，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所派车辆均具有运营资格且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超速报警等安全装置，必须已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保险有效期需覆盖合同有效期，承租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事故对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4. 车辆性能状况良好，确保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否则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或改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换在用车辆，否则由此引发的误点与投诉等问题，均为乙方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任务用车，甲方有权租用第三方公司的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记录在案，第一次扣乙方1000元作为罚款，第二次扣乙方2000元作为罚款，第三次扣乙方5000元作为罚款，年度内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关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该出租车辆的购置费、年审费、车船税、保险费、正常保养费用以及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6. 租赁期间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以及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由于紧急支援核酸采样工作特殊性，甲方使用车辆时，会至少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响应派车需求（15分钟内），并在甲方要求到达的时间内开车到指定地点等候，紧急情况下要求接到派车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出发地，保障甲方支援核酸采样任务用车需求，否则由此引发的误点影响支援任务等问题，均为乙方责任，甲方将记录在案，第一次扣乙方5000元作为罚款，第二次扣乙方10000元作为罚款，第三次扣乙方20000元作为罚款，年度内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关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抛锚、事故、交通管制等其它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迅速调配车辆替补，保证甲方支援队伍能正常到达目的地。候车时间如超过10分钟（塞车、修路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车辆途中故障排除时间超过20分钟，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如：乘坐出租车）送所有支援队伍人员至目的地，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驾驶员须为乙方签约员工，具备丰富驾驶经验，3年以上大客车驾龄，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熟悉广州市交通道路。
9. 由于紧急支援核酸采样工作特殊性，乙方派遣驾驶员和车辆由甲方进行调度安排，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车辆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按照院方管理要求如持有效的核酸检测记录，指派的驾驶员必须遵纪守法，礼貌文明，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坚守岗位，按照规定出车及等候，直至完成支援工作，如因事需离开，需要经甲方同意后才可离开，否则由其引发的投诉及影响支援任务等系列问题，甲方将记录在案，第一次扣乙方1000元作为罚款，第二次扣乙方2000元作为罚款，第三次扣乙方5000元作为罚款，年度内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关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用于转借、转租、抵押、出售，禁止使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乙方必须为甲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2）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引发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残、死亡的，乙方必须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责任的有关裁决和法律规定给予赔偿。

3）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本合同生效后，由于双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违约方应付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服务考核表

附件2：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内容** | **评测方法** | **扣分** |
| 安全行车 | 院区内服从管理，按规定地方停车 | 乱停乱放每次扣2分 |  |
| 按规定路线驾驶及中途停靠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路线或未按规定地点中途停靠，每次扣5分 |  |
| 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 | 违章驾驶每次扣2分，如因乙方司机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根据严重程度可扣10-100分，如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车辆故障应急车辆调配时间（车辆途中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超过时间每次扣5分 |  |
| 出车前检查车辆，做好出车准备，如是电车，必须保证电量充足，不影响支援用车 | 如发现因车辆电量不足，导致候车超过10分钟，每次扣20分 |  |
| 提醒并检查乘客佩戴好安全带 | 未提醒未检查每次扣1分 |  |
| 司机严禁疲劳驾驶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司机严禁酒后驾驶 | 发现一次扣50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每次支援派车到达甲方指定出发地前乙方管理人员必须群内告知甲方车辆出发时间及预计到达时间 | 未告知每次扣2分 |  |
| 服务管理 | 司机礼貌待人，不与乘客发生冲突 | 违反1次扣5分 |  |
| 按照院方要求持有效的核酸检测记录 | 无有效的核酸检测记录每人每次扣5分 |  |
| 每次支援结束司机离开前需群内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 未告知每次扣2分 |  |
| 车辆清洁 | 车辆外观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 | 外观不整洁每次扣1分 |  |
| 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污迹，座椅无破损 | 有污迹座椅破损每次扣1分 |  |
|  | 车厢内无异味 | 如乘客投诉有异味每次扣1分 |  |
| 其他 | 及时响应甲方合同内的要求 |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5分 |  |
| 招投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投入的车辆 | 未按投标文件响应投入所要求的车辆或者更换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且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扣20分 |  |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配备的司乘人员 | 未按投标文件响应配备所要求的司乘人员或者更换司乘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且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扣20分 |  |
|  |  | 扣分合计 |  |
|  |  | 总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 |  |

备注：1、基础分100分，总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总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租车费用，总得分95分以下每扣1分即扣200元租车费用（如90分即扣1000元租车费用），1年内累计考核总得分≤80分的达三次，或1年内总得分≤50分达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2：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